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受托方（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送达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交付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系统交付（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服务，网络运行维护、软件应用系统维护、硬件平台维护、数据采集员及坐席员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688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以人民币进行支付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在运维期开始每满3个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即342200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运维期1年，按照该等付款比例、数额及付款时限，共支付4次至100%合同款。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交付内容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330MB1N9365XM

开户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开户行：桐柏农商银行

帐号：87019001800000197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015100002818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维护期为【12】个月。自合同期满后，如招标不能按期进行，在项目运行良好的情况下，通过甲方考核良好后可优先选择续签临时合同，临时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条 服务要求

运营服务要求及工作规范

4.1 项目服务内容

- (1) 网络运行维护；
- (2) 软件运用系统平台更新维护；
- (3) 硬件平台维护；

4.2 软硬件及数据维护服务要求

4.2.1 乙方派遣健康的、有相应称职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

设备的各项工作, 工作内容包括：

4.2.2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7X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2.3 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一级，因系统或网络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导致所有业务不能运作。

二级，因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性能严重降低，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三级，因网络或个别功能错误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大幅度降低，对运作有较大影响。

四级，因系统或网络故障导致目前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降低，自然灾害，施工光缆挂断，不可抗拒故障，对业务运作效率有影响。

4.2.4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护支持服务请求后，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将现场协助甲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如下：

一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立即响应，8小时内修复故障，每超时1小时罚款500元。

二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立即响应，10小时内修复故障，每超时1小时罚款400元。

三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立即响应，12小时内修复故障，每超时1小时罚款300元，

四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立即响应，24小时内修复故障，每超时1小时罚款200元。

4.2.5系统维护日志：将每天的问题分类记录在案，每周形成维护周报，每周一下午发布上周的周报以及处理进展发布给甲方联系人，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4.2.6系统巡检服务：在维护期间，无论系统中的各种功能是否运行正常，乙方都将按运维方案，周期性进行运维检查，出具维护记录和报告并归档。乙方须提供每月2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在每次巡检结束后，

提交巡检报告，每少一次罚款500元。

4.2.7培训服务:根据数字城管中心的服务要求，乙方每季度需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由用户确定。

第五条 双方权力与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单位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相关资料等)。

5.1.4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

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合同。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

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5.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5.2.5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6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7本合同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经理、管理员、坐席员、信息采集员乙方安排人员等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上述人员因健康或意外等原因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甲方如逾期付款，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0.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中断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果超过该时间，罚款200元。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4)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或乙方选用的运营维护服务厂商不符合运营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条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邓中波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桐柏县货站路东段

邮编：474750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王景康

联系电话：13838297492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编：050021

传真：010-53991088

电子邮箱：wangjingkang@cmict.chinamobile.com。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2.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2.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乙方提供服务邮箱（service@cmict.chinamobile.com）和服务热线（4001100868-7-1），用于接收投诉、咨询及意见建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定地址

合同甲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电 话：

合同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电 话：0311-80998630

传 真：0311-80998610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